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243號

原告 呂志鴻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邱瑛琦律師
被告 白天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堯
被告 詹希達
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預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洛凡
被告 王川傑
金以容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蕭家福
被告 何雨蓮
黃瀨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宜樺律師
江如蓉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何宗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關於「被告預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被告預壘營造股份有

01 限公司」。

02 理 由

0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誤
07 算及顯然錯誤情形，應予更正。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不得抗
14 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6 書記官 李登寶